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78,387,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74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3%)。

2025年6月14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68,13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6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10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6日

股票种类:中电港 上市公司股票 √ 限售股人 非 √

是否第一次减持或连续减持:是 √ 否 ×

2. 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减持种类:股票种类(限售股) 减持比例(%):减持比例(%):

A股 7,5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79,387,341 0.9667 68,138,341 0.8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9,387,341 0.9667 68,138,341 0.866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公司将根据与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时将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期限,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本公司本次减持在遵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本公司本次减持在遵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本公司本次减持在遵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

注:本公司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等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